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 厦 3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干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 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云彬先生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 .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